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
场内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
基金主代码	163503
交易代码	163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0,390,31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小中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 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zh_jjb@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924,817.87	-171,842,345.08	320,441,920.55
本期利润	245,545,292.21	-730,456,990.33	41,435,676.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8	-0.1484	0.0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3%	-25.18%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38	-0.0623	-0.01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3,837,715.23	2,149,666,905.92	3,115,836,55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30	0.4502	0.601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4%	1.02%	5.25%	0.99%	1.39%	0.03%
过去六个月	3.71%	1.00%	-0.37%	0.98%	4.08%	0.02%
过去一年	11.73%	1.08%	4.55%	1.01%	7.18%	0.07%
过去三年	-15.33%	1.27%	-18.41%	1.07%	3.08%	0.20%
过去五年	-45.57%	1.56%	-30.54%	1.49%	-15.0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55%	1.61%	130.84%	1.49%	-14.29%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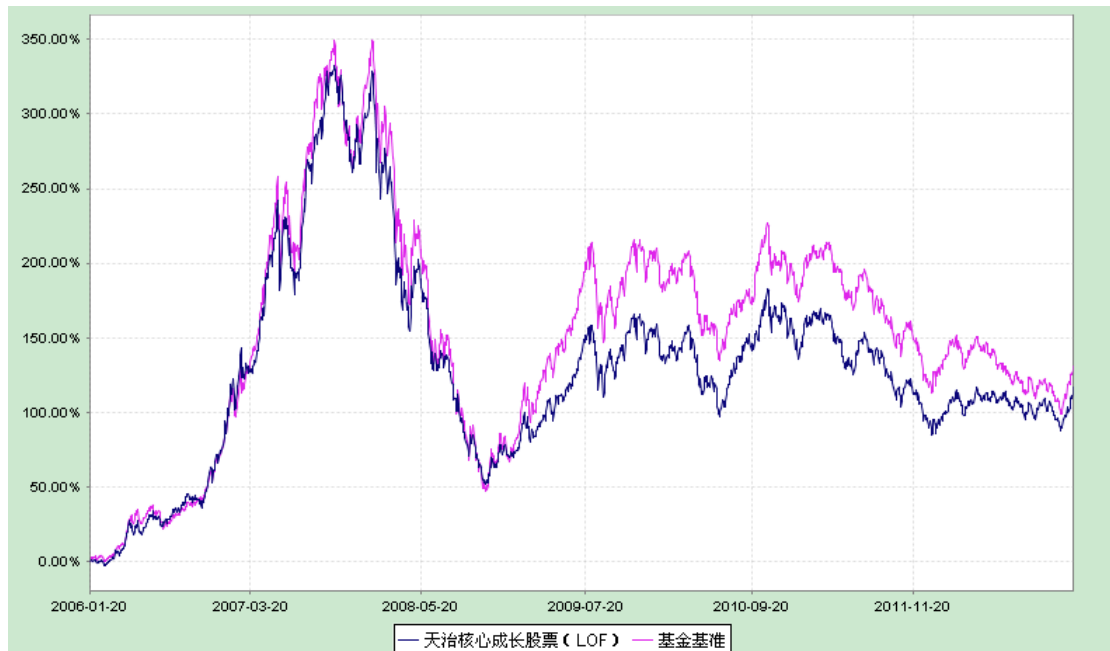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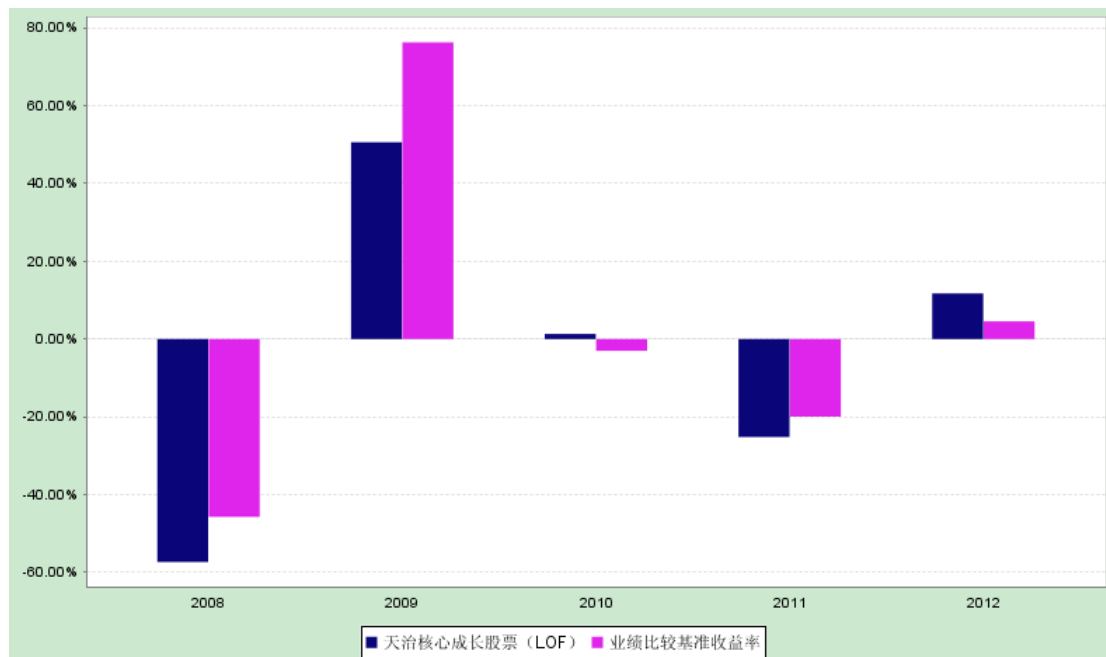


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55%-65%，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 17 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九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八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4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31	-	6	理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 6 年。2006 年 6 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

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 30bp 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 30bp 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 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 30bp 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 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 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 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 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 0 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 0 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

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的股市基本呈现年初和年底有机会的局面，上证综合指数全年上涨 3.17%。虽然大盘指数上涨幅度不大，但是申万 23 个一级行业表现差异很大，表现最好的房地产行业全年上涨 31.73%，而表现最差的信息服务业全年下跌 11.95%。

2012 年的市场表现基本跟国内外的经济和政策面吻合，本基金年初判断 2012 年的经济不会太好，房地产调控的负面影响仍在扩散，房地产开发不断下滑，基建投资稳定增长，进出口对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削弱，消费在 2012 年的增速也不快，所以判断经济基本从年初开始下滑，大概到三季度会见底，市场的机会应该不会太大。但是每年年初的流动性相对宽松，在市场利率不断走低的情况下，年初的机会可以把握。而且，由于宏观经济没有起色，企业库存高企，杠杆率已经较大，盈利的扩张能力弱，所以对资本市场应该没有太大的机会。

在以上的宏观判断下，本基金在 2012 年整体仓位波动幅度在 20 个百分点左右，在年初进行了较为均衡的投资，维持 80 个百分点左右的仓位，随着市场的上涨，本基金认为市场的风险在加大，对盈利进行了部分获利了结，在二三季度将仓位降低。但是伴随着政府换届，市场对新一届政府新政策的预期，加上经济触底回升的迹象出现，本基金在最后两个月又进行了加仓，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030 元，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3 年的宏观经济的判断，本基金认为经济经过两年的调整，在去年九、十月份已经见底，但是回升的力度较弱，目前仍处于弱复苏的态势中。企业库存清理较好，整体库存水平不高，如果经济进一步复苏的态势得到企业的确认，补库存的积极性应该会比目前高，经济回升的力度可能也会更强。今年从对经济贡献度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应该还是挑大梁，在城镇化的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今年预计仍有 20%左右的增速，消费维持平稳增长，整体经济增速预计在 8%左右。由于经济刚步入弱复苏的轨道，所以短期通胀问题不大，但是要积极关注货币、海外等因素带来的通胀压力，这个压力预计会在下半年有所体现。综

合对宏观的判断，本基金认为 2013 年的资本市场机会应该比 2012 年多，在宏观向上，流动性充裕的情况下，市场的活跃程度会较高，周期和非周期行业应该都有机会，主题性的投资机会也会很突出，所以本基金对 2013 年的市场不悲观，但是需要关注的是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如果调控力度过大，可能会影响经济复苏的力度，但是这个还有待观察，目前还看不到；此外 IPO 重启短期可能也会对市场造成冲击。结合以上判断，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会根据经济和市场情况对仓位进行调整，整体配置以成长股为主，兼顾均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 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 审字第 60467615_B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51,156,316.58	31,616,507.71
结算备付金		47,711,820.67	442,114,207.19
存出保证金		2,750,000.00	2,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86,833,009.83	1,692,403,494.44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1,986,833,009.83	1,672,469,494.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	19,93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55,758.19	1,583,592.25
应收利息	7.4.7.5	66,669.09	380,892.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1,089.87	19,5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09,414,664.23	2,170,868,2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862,065.24	13,797,891.61
应付赎回款		1,156,329.91	378,353.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47,506.01	2,271,985.69
应付托管费		447,397.09	473,330.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1,706,322.55	1,023,914.21
应交税费		305,587.20	305,5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2,951,741.00	2,950,247.65
负债合计		35,576,949.00	21,201,31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2,316,704,269.13	2,446,957,446.00
未分配利润	7.4.7.9	-42,866,553.90	-297,290,5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837,715.23	2,149,666,90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414,664.23	2,170,868,216.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0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20,390,319.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286,433,160.07	-682,268,280.63
1. 利息收入		6,728,000.66	6,222,540.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6,113,614.45	4,735,684.54
债券利息收入		92,307.69	756,786.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2,078.52	730,068.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6,792,283.54	-129,943,593.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357,843,278.07	-150,193,580.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4,060.00	9,33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3	20,986,934.53	20,240,649.2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616,470,110.08	-558,614,645.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7,332.87	67,417.79
减：二、费用		40,887,867.86	48,188,709.70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26,401,168.78	32,637,053.43
2. 托管费	7. 4. 10. 2. 2	5,500,243.52	6,799,386.0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 4. 7. 16	8,456,105.06	8,272,119.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 4. 7. 17	530,350.50	480,15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545,292.21	-730,456,990.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45,292.21	-730,456,990.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6,957,446.00	-297,290,540.08	2,149,666,90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545,292.21	245,545,292.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253,176.87	8,878,693.97	-121,374,482.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60,689.06	-1,059,172.12	12,401,516.94
2. 基金赎回款	-143,713,865.93	9,937,866.09	-133,775,999.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6,704,269.13	-42,866,553.90	2,273,837,715.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3,775,885.68	462,060,665.12	3,115,836,55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456,990.33	-730,456,99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818,439.68	-28,894,214.87	-235,712,654.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753,958.39	2,959,083.16	41,713,041.55
2. 基金赎回款	-245,572,398.07	-31,853,298.03	-277,425,696.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6,957,446.00	-297,290,540.08	2,149,666,905.9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 号文《关于同意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3,493,538.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2007 年 10 月 15 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0.5125 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

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

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01,168.78	32,637,053.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01,178.45	6,165,626.5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00,243.52	6,799,386.0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837,501.43	22,837,501.4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837,501.43	22,837,501.4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0.4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56,316.58	993,128.27	31,616,507.71	281,572.30
合计	251,156,316.58	993,128.27	31,616,507.71	281,572.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26	桑德环境	2012-12-31	2013-01-09	认购配售证券	12.71	22.99	388,500	4,937,835.00	8,931,615.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 A	2012-12-26	重大事项公告	10.12	2013-01-21	11.13	5,641,689	47,601,975.50	57,093,892.68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6,833,009.83	86.03
	其中：股票	1,986,833,009.83	86.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868,137.25	12.94

6	其他各项资产	23,713,517.15	1.03
7	合计	2,309,414,664.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410,112.00	1.07
B	采掘业	41,490,000.00	1.82
C	制造业	905,112,987.32	39.81
C0	食品、饮料	124,384,675.91	5.4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2,175,008.54	4.49
C5	电子	69,210,081.15	3.04
C6	金属、非金属	166,837,019.63	7.3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0,544,235.49	13.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1,961,966.60	6.2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738,320.00	1.40
E	建筑业	215,157,876.77	9.4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95,112,109.32	4.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6,780,365.29	2.94
I	金融、保险业	261,810,982.00	11.51
J	房地产业	270,507,740.53	11.90
K	社会服务业	74,712,516.60	3.2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986,833,009.83	87.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7,366,728	100,187,500.80	4.41
2	600887	伊利股份	4,438,590	97,560,208.20	4.29
3	002081	金螳螂	1,635,916	72,013,022.32	3.17
4	600000	浦发银行	7,000,000	69,440,000.00	3.05
5	000651	格力电器	2,400,000	61,200,000.00	2.69
6	601166	兴业银行	3,600,000	60,084,000.00	2.64

7	600837	海通证券	5,785,000	59,296,250.00	2.61
8	002241	歌尔声学	1,567,425	59,091,922.50	2.60
9	000538	云南白药	858,171	58,355,628.00	2.57
10	600104	上汽集团	3,300,000	58,212,000.00	2.5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chinanature.com.cn 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3,753,566.70	4.83
2	600000	浦发银行	92,979,629.90	4.33
3	600104	上汽集团	81,044,469.34	3.77
4	600048	保利地产	74,602,511.62	3.47
5	002241	歌尔声学	68,148,895.95	3.17
6	601318	中国平安	66,637,754.64	3.10
7	600837	海通证券	62,541,678.50	2.91
8	000651	格力电器	57,737,298.14	2.69
9	600383	金地集团	54,844,310.75	2.55
10	000961	中南建设	53,013,541.02	2.47
11	600256	广汇能源	52,051,628.48	2.42
12	600050	中国联通	51,076,188.77	2.38
13	600111	包钢稀土	47,681,432.89	2.22
14	601166	兴业银行	45,947,233.65	2.14
15	002007	华兰生物	45,857,271.28	2.13
16	600011	华能国际	44,497,882.56	2.07
17	600062	华润双鹤	44,455,315.85	2.07
18	600031	三一重工	41,410,695.31	1.93
19	600036	招商银行	40,278,126.76	1.87
20	002037	久联发展	39,985,186.11	1.86

注：表中“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568	泸州老窖	86,391,901.51	4.02
2	600050	中国联通	73,119,810.62	3.40
3	600016	民生银行	64,912,385.35	3.02
4	600036	招商银行	64,441,253.82	3.00
5	601318	中国平安	64,205,114.07	2.99
6	601601	中国太保	61,612,786.92	2.87
7	000002	万科 A	61,291,077.55	2.85
8	600395	盘江股份	60,480,946.20	2.81
9	601699	潞安环能	58,748,120.68	2.73
10	600030	中信证券	58,463,826.69	2.72
11	000157	中联重科	55,696,875.65	2.59
12	000858	五粮液	54,831,028.89	2.55
13	000422	湖北宜化	54,233,278.21	2.52
14	601169	北京银行	53,219,388.43	2.48
15	600739	辽宁成大	50,280,782.94	2.34
16	002007	华兰生物	49,557,250.38	2.31
17	600011	华能国际	47,178,732.92	2.19
18	600809	山西汾酒	46,550,989.94	2.17
19	600518	康美药业	46,215,931.15	2.15
20	600104	上汽集团	43,925,791.90	2.04

注：表中“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13,860,057.0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58,387,173.67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55,758.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669.09
5	应收申购款	241,08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713,517.1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96,297	23,028.32	43,792,656.01	0.97%	4,476,597,663.03	99.0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37,501	0.51%
2	蔡定明	12,063,940	0.27%
3	顾富瑞	10,999,813	0.24%

4	赵甲康	6,768,819	0.15%
5	吴舒燕	5,849,384	0.13%
6	陈懋照	4,998,800	0.11%
7	陈瑞荣	4,844,000	0.11%
8	张敏	4,633,770	0.10%
9	张凤芹	4,515,680	0.10%
10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0.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0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3,493,538.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74,542,672.8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264,837.5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0,417,191.3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0,390,319.0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赵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谷娜莎同志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由刘树军同志担任。具体内容请参阅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的

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 万元整。目前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自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中投	1	1,006,015,673.24	18.09%	886,738.73	18.26%	-
广发证券	1	673,762,799.21	12.12%	592,410.29	12.20%	-
中信建投	2	662,488,901.73	11.91%	585,762.45	12.06%	-
海通证券	1	526,594,829.07	9.47%	464,952.71	9.57%	-
东方证券	1	507,330,636.48	9.12%	430,045.63	8.85%	-
中信证券	2	494,842,117.62	8.90%	431,979.39	8.89%	-
华创证券	1	441,389,062.77	7.94%	380,760.14	7.84%	-
长江证券	2	221,800,505.42	3.99%	196,272.54	4.04%	-
招商证券	1	186,777,596.86	3.36%	164,550.73	3.39%	-
东北证券	1	172,426,345.56	3.10%	152,581.03	3.14%	-
湘财证券	1	171,880,850.37	3.09%	146,097.25	3.01%	-
国信证券	1	100,592,624.89	1.81%	82,627.22	1.70%	-
华泰联合	2	81,772,119.85	1.47%	71,385.49	1.47%	-
申银万国	1	75,267,883.72	1.35%	65,708.48	1.35%	-
国金证券	1	74,500,504.70	1.34%	65,038.20	1.34%	-
安信证券	1	62,849,711.29	1.13%	54,867.34	1.13%	-
国泰君安	1	61,701,536.85	1.11%	52,709.17	1.09%	-

宏源证券	1	39,000,696.09	0.70%	32,673.92	0.67%	-
齐鲁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建投 2 个交易单元，退还金元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投	-	-	100,000,000.00	5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100,000,000.00	5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秦海燕女士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休年假、产假，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回岗履职。在此期间，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由吴战峰先生代为管理。吴战峰先生具有基金经理任职资格，现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基金经理秦海燕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